

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
【國家自然公園識別標誌設計大賽】報名表

收件號碼 (勿填寫)			
作 者 基 本 資 料			
姓名(或單位)		性 別	
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服務單位 或就讀學校		職 稱	
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		E-mail	
地 址			
聯 絡 人		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	
作 品 簡 介			
作品名稱			
設計理念 (以 300 字為限)			
請詳閱以下宣告：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已詳細閱讀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(主辦單位)「國家自然公園識別標誌設計大賽」之所有規定，本參賽作品實屬本人作品，如未符本活動之任一規定，本件作品視同棄權，本人概無異議。 2. 經主辦單位宣布之前三名、優選得獎者，應於主、執行單位通知日期內，交付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得獎獎金領據。 3.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仿冒，得獎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之侵害，經由法院判決屬實者，將追回原發之獎狀、獎金外，並需請參賽者自行負法律規定之相關責任，並負擔損失。 4. 前三名、優選得獎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讓與主辦單位。前開所稱著作財產權，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。本人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；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布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，或印製書冊等，有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不另通知亦不再致酬。 			
立同意書人(請以手寫簽名並蓋章)：_____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*內容文字限在一張 A4 內